

壹、國際獅子會禮節規定

以下是國際獅子會的官方禮節規定。本禮節規定的目的是認可獅友領導的優先次序。只有主講人須要向出席貴賓致意。

(一) 介紹次序

某些職位可能不適用於某些憲章區。根據每次當地活動的批准情況使用本禮節規定。應按下列次序介紹獅友：

1. 國際總會長
2. 前任國際總會長/LCIF 主席
3. 國際副總會長(按職位次序)
4. 前國際總會長(b)
5. 國際理事(a)(指派理事)*(青少獅-獅友(LEO-LION)理事會聯絡人)**(a)
6. LCIF 信託理事
7. 前國際理事(c)
8. 前指派理事、前 LCIF 信託理事以及前青獅獅友理事會聯絡員
9. GAT/LCIF 憲章區領導人(a)
10. LCIF 憲章區副領導人；GAT 區域領導人
11. LCIF 地區領導人、FWC/GAT 地區領導人日本憲章區副領導人、新聲音憲章區 (a)
12. 總監議會議長(a)
13. 總監
14. 協調獅友
15. 國際行政職員
16. 複合區 FWC/GLT/GMT/GST/GET 及 LCIF 協調員
17. 前任總監 (a)
18. 副總監(依其順序)
19. 複合區主任委員及協調員(註 a)
20. 前總監議會議長(註 a)
21. 前總監(a)
22. 複合區秘書長 (自願) (a)
23. 複合區財務長(自願) (a)

24. 區秘書長(a)
25. 區財務長(a)
26. 青少獅顧問小組成員
27. 區 GLT/GMT/GST/GET/FWC 及 LCIF 協調員(a)
28. 專區主席 (a)
29. 分區主席 (a)
30. 區委員會主席(a)
31. 分會會長(a)
32. 前任分會會長 (a)
33. 分會前會長 (a)
34. 分會秘書(a)
35. 分會財務(a)
36. 複合區秘書(職員)(a)
37. 複合區財務(職員)(a)
38. 區行政秘書(職員)(a)

※ 備註

- a. 有一位以上與會時應照姓的羅馬拼音字母決定順序。若首字母相同，則以第二個字母為準。若姓氏相同，則以名字的首字母為準。若是同名同姓，則以其獅子會的年資決定。
- b. 有一位以上出席時，以最近期在任者為優先。
- c. 有一位以上出席時，與前國際總會長 [見上面(b)項] 的順序一致。有一位以上同期的前國際理事在場，則依 (a) 項的規定。
- d. 第一副議長、第二副議長參加國外會議之排名依照前總監身分，沒有特別之禮遇。參加國內會議，其排名在總監會議議長及總監之間，依順位排名。
- e. 參加在臺灣地區非由複合區舉辦之會議或活動時，優先介紹前國際理事、但由現任總監會議議長優先致詞；如以上兩者皆為現任，以地區性為優先(即總監會議議長優先致詞)。座位安排亦以地區性為優先。
- f. 參加分會活動時，座位安排及介紹以地區性總監為優先。

一般意見：

1. 擔任一個以上職務的獅友，應介紹其最高的職務。上面名單外之職務，請依當地習俗安排。但經選舉產生的職位比指派的職位享有優先介紹權。茂文鐘士會員應以一個團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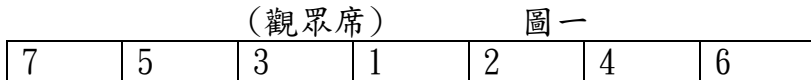
- 介紹。介紹演講人時必須提到其茂文鐘士會員的身份。
2. 很多地區除了上述所列之職以外尚有各項職位，應該依照當地習慣致意，但應以國際總會所列職位享有順序上的優先權。
 3. 無論會議或活動，複合區階層以總監議會議長為最高層，區階層以總監為最高層，分會階層以會長為最高層。
 4. 如有現任或前國際幹部或理事，參加區會議及分會活動時應為區及分會階層主席以外的最高層。

(二) 非獅友貴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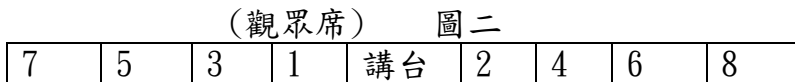
非獅友貴賓出席時，應按照當地禮儀及/或習俗決定優先順序。應記得若非獅友貴賓為主講人，其席次應安排在主席右側。(參閱下頁規定)。

(三) 首席座次

若會場無中央講台，主持會議幹部或主席應於首桌中央，參閱下圖(圖一)。主講人應坐 2 號的位置，其餘獅友貴賓依序入座。如有可能，主席或主持會議幹部(通常應為分會會長、總監、總監議會議長或國際總會長)之左右兩側之座位數應相同。



如圖二所示，有講台之首桌座次大體相同，除會議主席或主持會議職員通常坐在講台之左側(面對聽眾)，主講人坐在台之右側。



圖二：當配偶陪同出席，坐在桌子之左側時應坐在會員之左邊，坐在桌子之右側時應坐在會員之右邊。

(四) 司儀及會議秘書

有些活動，司儀(MC)非為主席或主持會議幹部，而另為他人。此情況下，應依照當地習俗安排其座位或在首桌的末端。若其座位在介紹順序中應為特別的座位（如：區活動的前國際總會長），就應依介紹順序安排。偶爾典禮中會有會議秘書，其座次應按當地禮俗而定。

(五) 數個首桌之座次安排

有數個首桌時，有最高階層在座的為首桌。勿將頭銜相同的獅友安排在不同的桌次。

(六) 介紹首桌貴賓

1. 介紹貴賓時，自會議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幹部開始，接著依次介紹首席各席次，以最高頭銜開始到地位最低者為止。若首席中有獅友的配偶就座，應與該獅友一同介紹（例如"某前國際理事暨夫人"）。
2. 介紹貴賓為獅子會節目程序之一，原意係以客為尊，但掌握不當，反而形成失禮，不能不慎。要維持體制應先介紹大會主席（主持人）、總監、國際理事、議長，然後穿插介紹被邀請之政府首長、地方領袖，再區成員等兼顧穿插。
3. 至於在活動場合有民意代表不請自來者，（例如為自己拉票造勢而來）各會酌情安排。

(七) 國歌

為來自他國的國際理事會代表（無論是否為現任的國際理事）演奏國歌。代表們有要求演奏其國歌的權利。

※ 備註

- a. 講師團於 2007/7/1 日獅子禮儀範例手冊首版正式出刊。
- b. 講師團於 2012/7/1 日獅子禮儀範例手冊重新編撰修訂。
- c.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台灣總會講師團修正，於同年 11 月 24 日提案總監議會理監事會通過實施。
- d. 講師團於 2015/9/22 日獅子禮儀範例手冊重新編撰修訂
- e. 2020/7/1 日梁總監增修國際獅子會官方禮節規定。
- f. 國際獅子會官方禮節規定於 2023/10/23 日增修生效。
- g. GLT 講師團於 2024/6/12 獅子禮儀手冊重新編撰修。